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薛城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了本报告。现向社会公开薛城公安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薛城公安分局在薛城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问题,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力促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2021年,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条,其中部门工作动态18条,年度计划1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公开办理结果公开及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

况 7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公安局受理依申请公开共 6 件，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结，其中不予公开 5 件，非本机关政府信息 1 件，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另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确保信息上传及时、避免出现空白栏目，切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公安局无独立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1 年度，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公安局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实行局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组织协调、责任科室和专门审查人员具体实施，层层增强保密责任，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2021 年公安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失密、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6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 本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					4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6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与新时期群众的新期望、新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2022年将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力度，扎扎实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要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新媒体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警务信息、工作信息和警方提示，加大法制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薛城公安分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2021年薛城公安分局共承办区人大建议6件,主办2件,协办4件;承办区政协提案15件,主办4件,协办11件。内容涉及城市交通秩序、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城市养犬管理等城市管理的方方面面。所有建议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2022年1月